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檢評字第 163 號

請 求 人 謝○○ 住臺東縣○○鄉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受 評 鑑 人 謝○○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
(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)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謝○○原為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，於偵辦 110 年度他字第○○號請求人謝○○自首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時，簽結函上無檢察官姓名，且請求人提出之告發及自首狀上明確記載法條為刑法第 140 條，就其內容可知悉為對公務員執法時當場施以侮辱，顯與刑法第 309 條規定無關，又即使有關，仍應依從一重之原則論以刑法第 140 條規定，則屬於公訴罪，無告訴乃論的問題，且釋字第 48 號解釋並未稱需被害人提告始為合法，受評鑑人卻扭曲取巧以刑法第 309 條罪偵辦，圖利便宜吃案，受評鑑人強行扭曲法令，偽造文書擅自變更竄改人民告發、自首之法條，已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及「損其職務尊嚴之行為」、「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儉」、「違反職務上義務（傳喚調查等）」、「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」，有事實足認故意或重大違誤，嚴重侵犯人民權益等等情事等語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、2、5、6、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

個案評鑑。
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- 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內容尚屬空泛指摘，亦無提供相關事證以供調查。再者，請求人指稱其所提出之告發及自首狀上明確記載法條為刑法第 140 條，受評鑑人卻論以刑法第 309 條，強行扭曲法令，偽造文書擅自變更竄改人民告發、自首之法條，已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及「損其職務尊嚴之行為」、「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儉」、「違反職務上義務（傳喚調查等）」、「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」云云，然受評鑑人本於其職權及法律專業素養，對於事實之認定及法條適用之判斷，本有自由裁量之權，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此遽認其認事用法有何違法失職之情事。且本件評鑑請求內容，經本會於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以法檢評決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書函，請請求人於相當期限補正具體事實及應付評鑑之理由，惟請求人逾期仍未補正。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席委員 呂文忠
委員 呂理翔
委員 李慶松
委員 杜怡靜
委員 吳至格
委員 林昱梅
委員 周愨嫻
委員 周玉琦
委員 范孟珊
委員 郭清寶
委員 蔡顯鑫
委員 楊雲驊
委員 蕭宏宜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蕙雯